

#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聘任贺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履历等资料，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一致同意聘任贺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董家鸿、王迁、薛爽